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115059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2號
傳　　真：07-8057519
聯 絡 人：謝孟穎
聯絡電話：07-8057516
電子郵件：myhsieh@mail.kia.gov.tw

701
台南市東區前鋒路194號
受文者：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高業字第11550071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於本站大客車停車場30分鐘免費停車，部分會員車輛未依規定停放一案，請加強宣導改善，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站115年7月31日高業字第1155004766號函(諒達)。

二、基於本站大客車停車場小客車車位有限，且本站已恢復租賃客車於航廈站前路緣載客，並規劃各車種停放及上客位置，請轉知申請業者車輛不得占用大客車停車場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子女專用停車位、機組員接駁中型巴士優先格，倘接駁租賃車優先格已滿(此非專用)，請停放於一般小客車格內再引導旅客上車，請勿佔用站外停車場接駁車上車處。

三、近期因民眾檢舉租賃車常占用大客車停車場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子女專用停車位，本站巡場若發現將逕依停車場法規定函送主管機關依停

車場法第32條卓處，並取消其大客車停車場30分鐘免費停車優惠資格，所屬公會額度不再遞補。

正本：高雄市直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主任王郁珍